

2020/2021 慈幼中學(小學部)

一年級普通話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

任教老師：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班別 | 1A | 1B | 1C | 1D |
| 任教老師 | 高霞老師 | 高霞老師 | 高霞老師 | 高霞老師 |

(一)年度課程目標：

知識

- (1) 學生能認讀聲母 b-z、韻母 a、o、e、er、i、u、ü 及聲調。
- (2) 學生能分析漢語拼音的構成成分。學生能就所提供某字的漢語拼音，指出當中的構成部分，何者為聲母、韻母或聲調等。

態度

- (1) 學生注意到普通話是漢民族的共同語，也是我國通用的語言；並建立作為中國人應把普通話學好的觀念。
- (2) 學生建立了在使用不同方言的中國人社群中，應說普通話以利溝通及表示禮貌的態度。
- (3) 學生通過學習普通話，因而注意到我國幅員遼闊、地大物博，實需從各不同層面去瞭解祖國及各族人民。
- (4) 學生建立了若要把普通話說得好，得先掌握好漢語拼音知識的觀念。

技能

- (1) 漢語拼音知識方面的能力：
 - a. 學生能掌握聲母、韻母及聲調的發音方法。
 - b. 學生能隨著老師的朗讀，朗讀註有漢語拼音符號的字詞。
 - c. 學生能隨著老師的朗讀，朗讀註有漢語拼音符號的四聲練習。
- (2) 說普通話方面的能力：

- a. 學生有說普通話的勇氣，並能認識到語言唯有多說，才有進步的機會。
- b. 學生能用普通話以字組詞，而所組之詞組以日常生活常用為主。
- c. 學生能用簡單語句，以普通話與人對談。

(3) 聽普通話方面的能力：

- a. 學生能理解聆聽對語言學習的重要。若能多聽普通話，多吸收正確的語音，可提高說普通話的能力。
- b. 學生在聆聽完一段語速較慢的普通話後，能依從指示做出相應動作。
- c. 建立了良好的聆聽態度。能專注聆聽別人的發言，不打斷別人的發言等。

(4) 自學能力：

- a. 學生能組合漢語拼音及聽說普通話等方面的知識，進而發展有自學普通話的能力。

(二)使用教材

現代普通話 一上、一下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

(三)課節安排

| | 第一段 | 第二段 | 總數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P1A | 16 | 20 | 36 |
| P1B | 16 | 19 | 35 |
| P1C | 16 | 20 | 36 |
| P1D | 16 | 20 | 36 |

四、教學進度

第一段

| 週次 | 教學安排 (課次或內容) | 節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自我介紹、學科介紹、 課堂規則 | 1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2-4 | 單元一 開學了 第一課 老師早 第二課 我們這一班 單元活動 | 3 |
| 5-7 | 單元二 我的家 第三課 我的家人 第四課 今天有件大事 單元活動 | 3 |
| 8-10 | 單元三 我的學校 第五課 圖書館在哪裏？ 第六課 我們的班級 單元活動 | 3 |
| 11-12 14 | 單元四 我長大了 第七課 你太棒！ 第八課 生日願望 單元活動 | 3 |
| 13 | 測驗 | 1 |
| 15、19 | 單元五 上體育課 | 1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第九課 你拋我接 第十課 你也做得到 | |
| 16 | 考試 | 1 |
| 17-18 | 回歸、聖誕及元旦假期 | |
| 20 | 第一段考試 | |

第二段

| 週次 | 教學安排 (課次或內容) | 節數 |
|-------|---|----|
| 21-23 | 單元一 好朋友 第一課 一起做遊戲 第二課 謝謝幫忙 單元活動 | 3 |
| 24-25 | 農曆新年假期 | |
| 26-28 | 單元二 書包裏有甚麼? 第三課 我的新書包 第四課 一樣都不少 單元活動 | 3 |
| 29-31 | 單元三 遵守規則 第五課 發言先舉手 | 3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第六課 借書別過期 單元活動 | |
| 31-32 | 復活節及清明節假期 | |
| 32 34-35 | 單元四 小蜜蜂 第七課 為甚麼要搬家 第八課 分工合作建新家 單元活動 | 3 |
| 33 | 測驗 | 1 |
| 36-38 | 單元五 看雲去 第九課 千變萬化的雲 第十課 天氣要變壞了 單元活動 | 1 |
| 39-41 | 總複習 | |
| 42 | 考試 | |
| 43 | 活動 | |
| 44 | 第二段考試 | |

五、評分標準

全年評分比率：

(第一段) 平時分 20% + 考試分 25% = 45%

(第二段) 平時分 25% + 考試分 30% = 55%

(總成績) 第一段 45% + 第二段 55% = 100%

平時分計分比例：

| 第一段 | | 第二段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口測 1 次 | 90% | 口測 1 次 | 90% |
| 上課表現 | 10% | 上課表現 | 10% |

註：課程進度及測驗安排得按實際的教學流程作合理的修正。